

#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會議室)

出席：副主任委員 丁育群、仲澤還

委員 王榮進、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蔡仁惠  
陳錦賜、王紀鯤、李訓良、陸金雄、李華松、  
陳金令、許中光、

執行長 周海積

請假：副主任委員 陳邁

委員 鄭元良、曾德錦、何友鋒、江哲銘、陳珍誠、  
羅時瑋、王文楷、陳鴻明、蔡敏文、白瑾、  
潘冀、徐文志、王重平、陳韶賜、金光裕

列席：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陳威成

外交部 APEC 小組 李中偉、闕友鈞

立法院陳委員辦公室 王忠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常務理事宜平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陳貞瑾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本委員會網站建置進度及內容。

(網站中英文架構詳議程附件二，並以電腦展示；依由本委員會提供意見後修正。)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針對「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 94 年 3 月 8 日寄發予各經濟體監督委員會電子郵件有關申請授權成立註冊中心分部之問卷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已於3月15日將此問卷調查電子郵件給各委員及顧問，並將各委員之回覆彙整（詳議程附件三。），以利於4月15日前提交完整之問卷調查致秘書處。

決議：依會議中逐項討論之結論彙整後發送各委員，如無任何意見本委員會將寄送英文版至秘書處。

## 第二案

案由：針對「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94年3月14日寄發予各經濟體監督委員會電子郵件有關東京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議程附件四。

決議：1. 請秘書處提供東京會議相關背景資料，以供下一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2. 有關東京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及出國旅費，請於下一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伍、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一、有關每月收支對照表，列為會議中報告即可。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